

2026 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九期）、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6 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九期）、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三期），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78.29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10 年期、2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拟发行的 2026 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付息方式
合计	78.29 亿元		
2026 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九期）	25.19 亿元	10 年	每半年支付一次
2026 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三期）	53.1 亿元	20 年	每半年支付一次

（二）发行方式

2026 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九期）、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三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重庆市财政局于招标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4-2026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事项详见《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

招标发行兑付办法》、《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规则》、《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26 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九期）、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1、2026 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九期）25.19 亿元用于偿还 2016 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本金；

2、2026 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三期）53.1 亿元用于偿还 2016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本金。

本次到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期限	票面利率	还本付息日	本次发行再融资金额
2016 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	16 重庆债 18	10 年	2.66%	2026 年 10 月 26 日	25.19 亿元
2016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16 重庆债 20	10 年	2.66%	2026 年 10 月 26 日	53.1 亿元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重庆市财政局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6 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九期）、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三期）信用级别均为 AAA。在存续期内，重庆市财政局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重庆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共中央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制定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编制了《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发展目标：锚定 2030 年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目标，基本建成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和内陆开放综合枢纽，更好发挥“三个作用”，加快呈现全市域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生动图景，努力在西部地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走在前列，打造西部领先、全国进位和重庆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

支撑打造全国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取得重大进展。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别迈上 4 万亿元、14 万元新台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整体跃升，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作用更加彰显。

科技创新引领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新跃升。市域科创走廊体系全面构建，四大科创高地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3.25%，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创新策源功能全面增强。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显著

提升，规上工业增加值稳步提升，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占比大幅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39%左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之都、人工智能应用高地、低空经济创新发展强市成势见效，基本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和西部人才中心。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全面落地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重大改革事项。国资国企创新力控制力竞争力全面提升，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充分激发，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取得标志性成果，以人口为导向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机制更加健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首创性、差别化改革成果不断涌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法治重庆建设质效明显提升。

内陆开放综合枢纽能级和辐射力大幅提升。对内对外开放高效联动，“九大关键枢纽”开放潜能加速释放，“一区两体系”开放效能充分彰显，开放平台能级整体跃升，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贯通欧洲—中国—东盟三大市场的产业链供应链和物流贸易枢纽基本形成，全球高端要素配置能力显著增强，重庆成为我国南向西向开放战略高地。

数智赋能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实战能力基本成熟定型。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城市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体制机制

基本建立，可持续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体系更加完善。人工智能与数字重庆双向赋能效应充分释放，“大综合一体化”城市综合治理体制机制迭代完善，态势全面感知、趋势智能研判、处置协同高效、调度敏捷响应、平急快速转换的本质安全新体系全面构建，风险预测预警预防能力明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确保城市风险隐患日常情况下高效管控、极端情况下安全可控。

城乡融合乡村全面振兴迈上新台阶。“一核引领、多点支撑、协调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中心城区城市核心功能全面增强，城市副中心和区域中心城市成为带动区域发展的新增长极，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更加健全，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缩小至 2.1 : 1 左右，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全面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山区库区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市域实践持续深化。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的橄榄型社会结构基本形成，“15 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全域推进，教育强市建设实现重大突破，“三医”协同“六医”统筹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全国前列，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0.5 岁，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人口的服务体系

不断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共同富裕更加可感可及。

新时代文化强市建设加速提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历史文脉更好传承，城市精神深入人心，全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文化智治体系不断健全，科技赋能、创意驱动新型文化业态蓬勃发展，“渝字号”文艺精品竞相涌现，高品质现代文化供给更加丰富，文化创新创造活力迸发，城市文化软实力和国际传播力大幅提升。

美丽重庆建设取得重大成果。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九治”成效巩固拓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两山”转化通道进一步拓宽，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全面筑牢，绿色低碳整体大美的山水都市新风貌全面彰显。

到二〇三五年，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和内陆开放综合枢纽全面形成，“三个作用”充分发挥，综合实力、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际影响力跃上新的大台阶，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在全球城市体系中争先进位，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澎湃进程和万千气象的重要窗口。

《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重庆市人民政府网站。

四、重庆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近三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0145.79	32193.15	33757.93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1	5.7	5.3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2074.68	2135.82	2124.14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11699.14	11690.68	11787.74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16371.97	18366.65	19846.05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6.9	6.6	6.3
第二产业（%）	38.8	36.3	34.9
第三产业（%）	54.3	57.1	58.8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速（%）	4.3	0.1	-0.7
进出口总额（ ☒ 亿元 ☐ 亿美元）	7137.39	7154.16	8006.8
出口额（ ☒ 亿元 ☐ 亿美元）	4782.19	5073.62	5587.3
进口额（ ☒ 亿元 ☐ 亿美元）	2355.20	2080.55	2419.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5130	15677.37	16688.5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7435	49778	51854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820	22221	2344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99.7	100.2	100.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7.8	99.3	98.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7	99.1	98.3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53563	56327.69	61292.18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56730		60118.95		64205.65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市本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7	2441	845	2596	805	27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8	5305	1692	5621	1844	569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826	826	499	499	931	93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9	712	41	431	118	876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992	1879	865	1723	810	1593
政府性基金支出		602	2970	751	3012	661	303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174	2174	2820	2820	2456	245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9	824	406	1617	211	970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5	187	25	180	22	140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7	34	12	47	17	34
（四）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03	1695	788	1528	733	136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136	0	10	55	335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年份		2025 年					
政府债务限额		17681					
政府债务余额		16782					

注：2023-2025 年经济基本状况根据重庆市各年度统计年鉴整理，详细情况参见重庆市统计局官方网站。2023 年-2025 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为决算数。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全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5 年，财政部核定重庆市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7681 亿元。

（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5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6782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4334 亿元）。

从债券资金投向来看，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农林水利、市政建设、教科文卫、生态环保、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而且形成大量的优质资产。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政府债务 2027 年、2028 年和 2029 年到期需偿还的金额分别占未来到期金额的 4.6%、5.4%、5.6%，2030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金额占 84.4%，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重庆市稳步推进政府债务发行、使用、管理等各项改革工作，逐步建立了覆盖“借、用、管、还”全过程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确保全市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1. 注重制度建设，完善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

制度，形成了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预警、应急处置和考核问责的“闭环”管理体系，出台《重庆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2. 实施限额管理，控制债务规模。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根据财政部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及时编制新增债务调整预算，经市政府常务会审定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定期公开我市政府债务年度限额和年末余额情况，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根据人大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综合考虑市级和各区县财力状况、债务风险、建设投资需求等情况提出年度新增限额分配方案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及时下达市和区县执行，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有序。

3. 组织债券发行，支持经济发展。及时制定《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法》、《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规则》、《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重庆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暂行办法》等债券发行文件，认真做好承销团组建、信用评级、信息公开和发行兑付办法制定等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债券市场研判，科学确定发行时间，合理设置债券期限结构。通过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及时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4. 强化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

督促各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提前做好新增债券项目安排，科学合理制定债券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打牢基础。定期通报新增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情况，督促各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5. 防范债务风险，实施目标考核。根据年末债务余额和财力，对全市政府债务实行风险评估，对高风险区县实施风险提示预警，指导高风险区县加大债务化解工作力度，降低债务风险。同时，把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区县政府实绩考核，从限额管理、风险管理、偿债违约以及违规举债等方面对区县严格实施目标考核。

